

2012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国航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一、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二章 中国国航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7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状况及重大或有事项.....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一、关于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承诺.....	17
二、担保人的相关承诺.....	17
第九章 中国国航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1
一、空运输业经济运行情况.....	21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1
三、对外担保情况.....	22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五、相关当事人.....	2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国航”、“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50亿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国航01”）；2013年8月16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35亿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以下简称“12国航02”）以及规模为15亿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以下简称“12国航03”）。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2国航01

-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5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其中首期发行50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0亿元。
-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

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3年1月18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3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航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本次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和95%。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8、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安排其中3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12 国航 02、12 国航 03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50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其中首期已发行50亿元，本期发行5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本期债券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50亿元。网上发行不适用品种间回拨机制。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各品种票面总额分别与该品种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各品种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该等到期品种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3年8月16日。

10、付息日：

(1) 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 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

（1）5年期品种：2018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0年期品种：2023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航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10年期品种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该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和99%。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为双向回拨。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网上网下回拨安排，优先于5年期品种向其他品种的品种间回拨，即5年期品种认购不足的部分将优先回拨至网上。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

销。本期债券认购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9、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1%。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拟安排其中 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国航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2 年 9 月在北京市签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担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2 国航 01”、“12 国航 02”以及“12 国航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中国国航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r Chin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3,084,751,00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剑江
住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28 号蓝天大厦
邮政编码	101312
A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A股股票代码	601111
A股上市时间	2006年8月18日
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AIRC
H股股票代码	00753
	AIRC
H股上市时间	2004-12-15
董事会秘书	周峰
证券事务代表	徐丽
电话号码	86-10-61462799
传真号码	86-10-61462805
互联网网址	www.airchina.com.cn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业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

	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710060

注：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新增股本 1,440,064,18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中国国航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领集团改革发展，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力抓好安全管理，努力提升经济效益，积极改善服务品质，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强化党的建设，着力推动实现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空集团的战略目标，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积极稳健进展。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2017 年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114.81 亿元，同比增加 1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2.40 亿元，同比提升 6.26%。实现安全飞行 211.7 万小时，同比增长 4.2%；实现运输总周转量 253.85 亿吨公里，同比增加 7.12%；旅客运输量 1.02 亿人次，同比增加 5.15%；客座率 81.14%，同比上升 0.46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投入 2,478.15 亿可用座位公里，同比增加 6.26%；实现客运总周转量 2,010.78 亿客公里，同比增长 6.87%；客座利用率为 81.14%，同比上升 0.46 个百分点。投入 133.19 亿可用货运吨公里，同比增加 4.57%；实现货运总周转量 75.53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7.97%；货邮载运率为 56.70%，同比上升 1.78 个百分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大连航空、内蒙航空）经营的客运航线条数达到 420 条，其中国际航线 101 条，地区航线 16 条，国内航线 303 条；通航国家（地区）40 个，通航城市 185 个，其中国际 66 个，地区 3 个，国内 116 个。

公司 2017 年实现客运收入 1,067.44 亿元，同比增长 63.92 亿元。其中，因运力投入增加而增加收入 62.82 亿元，因收益水平降低而减少收入 4.97 亿元，因客座率上升而增加收入 6.07 亿元。公司 2017 年货邮运收入为 102.55 亿元，同比增长 19.50 亿元。其中，因运力投入增加而增加收入 3.80 亿元，因载运率增加而增加收入 2.82 亿元，因收益水平增加而增加收入 12.88 亿元。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德师报(审)字(18)第 P01683 号）。

2、中国国航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20,759,333	19,322,381	7.44
固定资产	158,274,275	148,910,057	6.29
长期股权投资	15,299,017	15,168,760	0.86
资产总计	235,717,816	224,128,192	5.17
流动负债	71,755,085	63,846,434	12.39
非流动负债	69,030,901	83,808,118	-17.63
负债合计	140,785,986	147,654,552	-4.65
股东权益	94,931,830	76,473,640	24.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6,120,794	68,876,496	25.04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121,362,899	112,677,080	7.71
营业总成本	100,298,281	87,202,708	15.02
营业利润	11,626,307	7,872,747	47.68
利润总额	11,480,887	10,219,376	12.34

净利润	8,637,440	7,763,537	11.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312	6,814,015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6,790	6,171,639	17.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389,301	30,724,360	-14.1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652,757	-19,013,037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853,904	-12,139,511	-
现金净增加额	-1,285,111	-290,080	-

(4) 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

①中国国航 2017 年和 2016 年主要资产及负债指标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3,113,262	1,136,826	173.86	主要是由于本年预付航油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36,700	3,053,370	32.20	主要是由于本年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483,625	14,488,948	34.47	主要是由于本年本集团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1,199,450	5,147,083	(76.70)	主要是由于本年本集团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应交税费	2,361,253	1,361,742	73.40	主要是本年内本集团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608,289	12,835,222	(40.72)	主要是本年本集团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4,500,000	24,998,024	(42.00)	主要是本年本集团偿还债券所致。

②每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4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1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4	9.61

第三章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2 国航 01”募集资金规模 500,000 万元，募集金额到账并验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2 国航 02”募集资金规模 350,000 万元，募集金额到账并验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2 国航 03”募集资金规模 150,000 万元，募集金额到账并验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违规情形。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状况及重大或有事项

中航集团为总额为 100 亿元的 2012 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的“12 国航 01”、“12 国航 02”和“12 国航 03”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约 2,796.7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00.0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296.66 亿元，具备很高的财务弹性。

一、担保人资信情况

中航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直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航集团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民航体制改革方案》的各项指示，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62 号）要求，由原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联合原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原中国航空总公司共同组建成立的。组建后的中航集团属于大型国有民用航空运输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资委对其行使出资人权利。2003 年，中航集团进行主辅业分离，将民用航空运输主业及关联资产划入中国国航，实现了民用航空运输主业一体化，同时通过资产重组将非民用航空运输业务进行整合。从业务来看，作为中航集团最主要的子公司，中国国航负责运营中航集团的民航运输业务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民用航空辅助性业务。

2017 年中国国航占中航集团营业总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99% 和 94.79%。除民航运输业务和民用航空辅助性业务外，中航集团本部主要经营重组后与民航运输业务相关度较小的辅业，包括旅游酒店、金融理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建设开发、传媒广告和民航快递等 7 大板块，但经营规模都相对较小。2017 年，中航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8.47 亿元，净利润 90.5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集团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86.70 亿元、1,025.1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78%，比 2016 年末下降 6.84 个百分点。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航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123,847.26	114,597.83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营业成本	101,785.43	88,434.42
营业利润	12,181.78	7,890.49
利润总额	12,036.04	10,587.76
净利润	9,055.37	8,024.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03	3,912.54
资产总计	248,669.82	236,954.40
负债合计	146,158.41	149,504.15
所有者权益	102,511.41	87,450.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2,532.83	48,080.88
销售毛利率 (%)	17.71	22.7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01	31.27
存货周转率 (次)	54.32	44.41

数据来源：中航集团 2017 年度报告。

三、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无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未曾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报告涉及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一、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 国航 01”）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2 国航 02”）

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12 国航 03”）

付息日：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3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派付了“12 国航 01”前五个年度的利息，“12 国航 02”、“12 国航 03”派付了前四个年度的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均未到兑付日。不存在公司延迟或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近年来我国民航运输行业高速发展，2016 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队规模持续扩张，航线网络布局日益完善，供需的持续改善使得公司当年收入规模保持增长，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有资本实力得以提升，整体债务负担有所减轻。此外，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市场波动性风险仍存、资本支出压力大、投资收益锐减以及航油价格上升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中诚信证评维持“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信用等级 AAA；维持中国国航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债券各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关于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二、担保人的相关承诺

担保人承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为债券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和偿债的能力，担保人同意接受本次债券的主管部门、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人财务状况的监督，并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的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以及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资料。担保人承诺，如果因其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其偿债能力的，担保人应提前 30 日将相关情况通知债券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人可派专人负责对担保人资信。

2017 年度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中国国航管理层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晓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杜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曹建雄	副总裁	聘任	—
冯刚	副总裁	聘任	—
冯润娥	副总裁	聘任	—
王小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
刘德恒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
周峰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张华	总法律顾问	聘任	—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周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
冯润娥	副总裁	离任	退休
曹建雄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冯刚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邵世昌	非执行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沈震	职工监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李桂霞	职工监事	选举	—
邵斌	总裁助理	聘任	—
朱松岩	总裁助理	聘任	—
赵阳	总裁助理	聘任	—
孟宪斌	总经济师	离任	退休

1、2017年5月8日，董事会收到潘晓江先生、杜志强先生的辞呈，因任期已满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潘晓江先生和杜志强先生履行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2017年5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聘任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冯润娥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3、2017年5月25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小康先生、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晓江先生和杜志强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4、2017年8月2日，监事会收到周峰先生的辞呈，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5、2017年8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6、2017年8月30日，董事会收到饶昕瑜女士的辞呈，因工作调整辞去董

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7、2017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聘任周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8、2017年9月29日，董事会收到冯润娥女士的辞呈，因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9、2017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曹建雄先生、冯刚先生和邵世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10、2017年10月27日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桂霞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沈震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11、2017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斌、朱松岩、赵阳为总裁助理。

12、2018年1月15日，董事会收到孟宪斌先生的辞呈，因退休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上述人员调整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空运输业经济运行情况

随着科技和经济的发展，航空运输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航空运输业近年虽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但总体而言仍呈健康发展态势。全球航空运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IATA 发布的最新全球航空定期运输数据，2017 年全球航空客运需求（按照收入客公里计算）同比增长 7.6%，远高于过去十年 5.5% 的年均增长率。

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中国民航 2017 年全年运输总周转量首次突破千亿吨公里，达到 1,083.1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5.52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05.8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2.5%、13% 和 5.7%。根据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提出的民航发展主要预期指标，2018 年预计运输总周转量为 1,2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12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56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11.6%、11.4% 和 6.2%。

全行业完成旅客周转量 9,512.8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3.5%。国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7,036.6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3.2%，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48.3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2.9%；国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2,476.2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4.6%。

全行业完成货邮周转量 243.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9.5%。国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73.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2%，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3.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0.9%；国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170.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3.5%。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消费升级深化，需求持续增长。

受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快速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消费能力日渐提升。旅游度假、探亲、留学等因私出行需求的快速增长，出行方式趋于高端化、品质化、便捷化、个性化，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居民选择以航空作为自费旅游和探亲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航空出行将日趋大众化。

2、供给侧改革，航班运行正常性有望提升。

行业发布《关于把控运行总量调整航班结构，提升航班正点率的若干政策措施》，旨在通过严控机场容量、优化配置时刻资源，进一步提升航班运行正常性。中国航空以打造航空枢纽为目标，航班运行的正常性对枢纽的中转衔接至关重要，未来随着全行业航班运行正常性的提升，枢纽功能将得以增强。

3、票价改革，航空市场化得以深化。

中国民航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的民航价格政策，一线城市对飞航线及大部分大流量航线均实行市场化票价。航空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优势和发展模式制定独特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行业内各航空公司差异化发展。

4、行业竞争激烈，高铁替代影响趋于稳定。

“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为航空公司进一步拓展潜力市场提供了机遇。但在前期国内市场准入放松、低成本航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很多大型机场面临饱和，航权、时刻资源的竞争更加激烈。本集团构建了北京、成都、上海、深圳四角菱形网络结构，在全国主要大型机场都拥有较强竞争优势。中国航空将继续推进四大枢纽/门户的建设，提高中转衔接能力，拓展航线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为广大旅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高铁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已形成相对成熟的路网结构。高铁虽凭借票价及准点率等优势对 800-1,000 公里以内的航线具有明显的分流影响，但航空公司通过调整航线网络和布局结构，降低了高铁的影响。中长期来看，高铁对航空公司的竞争分流压力将逐渐减弱。本集团国内国际均衡发展，且国内航线平均航距较长，通过持续调整航线网络结构，将进一步降低了高铁的分流影响。

三、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航空就该公司员工的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的学费按揭银行借款向有关银行作出担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航空为员工房屋按揭银行借款及飞行学员学费的担保金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53,86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11,973 千元) 和约人民币 172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64 千元)。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航空于 2011 年 5 月收到一份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内容为汇润投资向一家第三方单位借入人民币 390,000,000 元的未偿还贷款。深圳航空被指与汇润投资及该第三方签订过担保协议，作为汇润投资借款的担保人。该诉讼目前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管理层已就该事项可能最终导致深圳航空发生的重大损失(包括相关费用支出)的金额作出了估计，并已于 2011 年予以拨备人民币 130,000,000 元。

五、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2 国航 01”、“12 国航 02”及“12 国航 03”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